

# 资产买卖协议

购买方：昆山昆宝利物资回收利用有限公司（以下称甲方）

住址：昆山市开发区蓬朗昆嘉路205号

法定代表人：朱兴国

出售方：昆山长鹰硬质合金有限公司（以下称乙方）

住址：昆山市玉城北路67号

法定代表人：黄启君

为实现生产经营需要，甲方拟购买乙方拥有和控制的报废机器设备，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特签订本协议：

## 第一条 设备名称、规格、数量、价格

乙方出售给甲方报废设备一批（具体参考附件），以实存数量为准。

含税：145,000.00RMB

出售含税价格 145,000.00 人民币元（含 13% 增值税并由乙方开立增值税发票给予甲方）。（大写：壹拾肆万伍仟元整）。

## 第二条 付款方式

在本协议生效后 1 个工作日内，甲方全额支付乙方 145,000.00 人民币元。（大写：壹拾肆万伍仟元整）。

## 第三条 设备交付时间

- 1、在收到甲方全额报废设备款后，乙方将经甲方确认的报废设备交付给甲方。甲方必须在 12 个工作日内完成，其中搬运 2 天，现场切割和整理时间 10 天；
- 2、乙方转让的报废设备场地甲方需清理干净。（含周边垃圾）

## 第四条 专利技术和非专利技术

乙方对出售甲方的报废机器设备涉及相关的知识产权不知情，如报废设备出现侵权行为，乙方将不承担任何责任。

## 第五条 陈述保证承诺

甲方的陈述、保证与承诺：

- 1、甲方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有效法律成立并有效存续的公司；
- 2、甲方具有受让报废设备的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
- 3、甲方受让乙方的报废设备，已按公司章程规定履行内部决策程序；
- 4、甲方对乙方转让的报废设备作了充分了解，并同意在该现有状况下受让；
- 5、甲方保证有能力支付全部转让价款，并执行本协议规定的甲方义务；
- 6、甲方保证未经乙方同意，不得以乙方名义从事任何活动。

乙方的陈述、保证与承诺：

- 1、乙方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有效法律成立并有效存续的公司；
- 2、乙方具有转让报废设备的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
- 3、乙方转让报废设备的行为，已按公司章程规定履行内部决策程序；



4、乙方保证有权处置本协议项下拟出售报废设备，并执行本协议规定的乙方义务。

#### 第六条 交接验收

现场交接，即甲乙双方在本协议项下拟出售报废设备目前所在场所昆山市美丰路 68 号进行交接，甲方购买设备为报废设备，存在质量问题交接后设备故障、缺失问题甲方承担，乙方不承担由此产生的责任。

#### 第七条 费用负担

本协议项下出售报废设备的拆卸、运输及安装等费用由甲方承担。如果在拆卸、运输过程中损坏乙方财物，甲方照价赔偿。

####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本协议签订后，甲乙双方应认真履行，因一方过错给另一方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由此而产生的违约责任。

2、甲方在本协议生效后，未能按约定期限支付转让款，每逾期 1 天，甲方应按本协议定转让价款总额 3%支付违约金给乙方；逾期 3 天的，乙方可无条件解除本协议，并有权要求甲方按照价款总额 10%支付违约金。

3、乙方在本协议生效后，未能按约定期限交付甲方设备的，每逾期 1 天，乙方应按本协议定转让价款总额 3%支付违约金给甲方；逾期 3 天的，甲方可无条件解除本协议，乙方应返还甲方设备价款，同时按照价款总额 10%支付甲方违约金。

#### 第九条 不可抗力

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是指不可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本协议所称不可抗力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情况：

- ①宣布或未宣布的战争、战争状态、封锁、禁运、政府法令或其他政府行为；
- ②火灾、水灾、台风、飓风、海啸、滑坡、地震、爆炸、瘟疫或流行病以及其它自然因素所致的事情；
- ③合同双方认同的其它不可抗力事件。

1、遇有不可抗力的合同一方，应在合理期限内将该不可抗力事件的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合同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 5 日内，向其提交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本合同义务以及需要延期履行的理由的报告。

#### 第十条 保密

合同任何一方应将本合同及与订立本合同有关的所有细节，双方之间的相互联系及提供的文件作为秘密数据对待。

除系本次报废设备转让需要之目的外，其余未经另一方的事先书面同意，不得以任何方式向本合同双方之外的任何一方泄露，但为了本合同的目的而向金融机构及监管机构披露有关本合同资料则不受此限制。

#### 第十一条 通知

1、因本合同而致缔约双方相互之间所必须之正式联系、通知与信息传递等事宜，均须以书



面方式知会对方。

紧急情况下，通知方可先以口头形式通知被通知方，并在合理期限内向其发出书面通知。

2、本合同确定的书面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信件、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形式。

3、各项书面通知应送达对方下列地址：

①甲方地址：昆山市开发区蓬朗昆嘉路 205 号

邮政编码：215333

联系人：朱兴国

电话：18260279915

电子信箱：[shzhuxingguo@126.com](mailto:shzhuxingguo@126.com)

甲方开票名称：昆山昆宝利物资回收利用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320583074746155Y

开户银行名称及账号：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城支行

增值税地址及电话：昆山开发区蓬朗昆嘉路205号

②乙方地址：昆山市玉城北路 67 号

邮政编码：215316

联系人：陈春龙

电话：13862643113

电子信箱：[stock@cycarbide.com](mailto:stock@cycarbide.com)

乙方开户名称：昆山长鹰硬质合金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名称及账号：昆山农村商业银行城北支行 7066500501120100311707

4、合同任一方变更其地址或电子信箱，应在新地址（电子信箱）启用 日前以书面方式通知合同另一方。

##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

本协议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 第十三条 合同的变更与修改

本合同的修改须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只能采取书面形式，并由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

## 第十四条 法律适用

本合同之订立、效力、解释、履行、争议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 第十五条 争议解决

因本协议的签订、执行或效力引发的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应提交苏州仲裁委员会仲裁，并根据当时有效的仲裁规则在苏州通过仲裁解决。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除提交仲裁的争议事项外，双方应继续履行本协议的其他条款。

## 第十六条 其它事项

1、本协议以中文制作，正本一式 4 份，甲、乙双方各执 2 份；

- 2、本协议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订立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3、设备明细表作为本合同的附件。

协议各方:

甲方(盖章): 昆山市开发区蓬朗昆嘉路 205 号  
有限公司

代表人(签字): 

签署日期: 2019 年 11 月 21 日



乙方(盖章): 昆山长鹰硬质合金有

代表人(签字): 

签署日期: 2019 年 11 月 21 日

